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4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潘峻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7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利息前3個月按年息1.68%計算，第4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2.49%機動計付；嗣利率調整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62%機動計付(本件合計為9.35%)；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繳款至114年6月11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貸款60,785元(含本金59,139元)未為清償。(二)被告於104年4月9日向原告借款473,205元，利息前3個月按年息1.68%計算，第4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01 息12.49%機動計付；嗣利率調整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6
02 2%機動計付（本件合計為9.35%）；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
0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
04 告繳款至114年6月11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貸款
05 本金178,988元（含本金174,141元）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
0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0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1 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無擔保利率條件變
12 更同意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
13 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31 合 計	3,450元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潘峻 立	小額信 貸	60,785	59,139	9.35	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178,988	174,141	9.35	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